

法律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至五時廿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羅院長昌發

出席：邱聯恭教授、黃榮堅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王兆鵬副教授、陳聰富副教授、陳忠五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許士宦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蔡宗珍副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沈冠伶助理教授、張文貞助理教授、陳昭如助理教授、法律學院職員代表吳玉芳秘書、助教代表黃宗旻助教、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法律學系學會代表王廷  
請假：葉俊榮教授、朱柏松教授、王文宇教授、簡資修副教授、李建良副教授  
列席：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林傳哲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改選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學術審查委員會及研究中心評估委員會委員（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 一、推選黃 OO 教授、蔡 OO 教授、黃 OO 教授、陳 OO 副教授擔任本院研究中心評估委員會委員，並授權院長決定三名院外教師或專家（以任職非法律研究機構單位或具管理專長者為原則）共同組成。
- 二、因應本校教師評估準則修正，本院教師免評估條件應於下次會議提案修正。待辦法修正後即改選教師評估委員會及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

第二案：九十四學年度新聘教師及優先遴聘科目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 一、九十四學年度優先遴聘科目及新聘名額應包括「民事財產法」一名、「刑事財產法」一名、「保險法（兼具金融法專長者尤佳）」一名、「中國法」一名、「其他法學領域（人權法、歐盟法、國際經貿法）」一至數名。基礎法學、公法學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等領域之遴聘科目與名額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 二、新聘廣告內容亦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無)

(散 會)